|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1)(Add.7)-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1(9.1.7)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7) 第**958**号决议**（WRC-15）** – 2) 开展研究，审议：a)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b)根据ITU-R第64号决议（RA-15），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引言

现行的《无线电规则》第**18**条条款明确无误地要求只有经过正式授权才能操作地球站。

因此，如果主管部门遇到了任何未经授权操作卫星地球站的问题，则其为执法问题，而不是监管不足的问题。《无线电规则》已经规定只有获得正式授权才能操作地球站，因此在《无线电规则》中增加新条款对解决非法操作地球站问题没有帮助。相反，只有通过更多的监控和执法才能解决此类问题，而这必须由各国来执行。

与单个卫星业务应用有关的问题，例如涉及移动性的问题，最好在实现这些应用的具体条款中解决，而不是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一般性条款或《无线电规则》的其他部分来解决。这个通过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第**18**条任何建议书或决议中实现新的卫星业务的方法，在处理涉及移动问题的卫星业务方面，已使用多年，一直有效。

提案

NOC EUR/16A21A7/1#50359

**条款**

**理由：** 《无线电规则》第**18**条已经解决了2a) 项下研究中提到的问题。无需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对于2b) 项下研究中提到的问题，ITU-R最佳做法报告表明，关于非法操作部署于有关主管部门领土内的地球站终端的问题，国家管理已经足够了。无需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SUP EUR/16A21A7/2

第958号决议（WRC-15）

为筹备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开展的紧急研究

**理由：** 在WRC-19之后不再需要第**958**号决议**（WRC-15）**，因为其附件的第1)、2)和3)节中要求的研究已经按照议项9.1第9.1.6、9.1.7和9.1.8号问题分别完成了。

\_\_\_\_\_\_\_\_\_\_\_\_\_\_